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12號

原告 北海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美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